

中共沈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 育 局 文件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

沈民宗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关于贯彻落实各族青少年
交流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团委：

现将《沈阳市关于贯彻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沈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沈阳市关于贯彻落实各族青少年 交流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创新推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按照《中央统战部 国家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和《辽宁省关于贯彻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交流计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贯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各族青少年跨区域、全方位、多样化的交流活动为抓手，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通过实施“交流计划”，到“十四五”末，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在全市普遍开展，基本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实施“交流计划”促进各族青少年相互理解尊重、相互包容欣赏、相互学习帮助，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投身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努力实现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突出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交流活动全过程，教育引导各族青少年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二) 坚持动员社会。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作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 坚持分类指导。结合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特点和需求，统筹推进各项交流活动，升级优化现有活动，科学设计新增活动，增强交流活动的针对性。

(四) 坚持注重实效。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凸显交流活动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让各族青少年广交朋友、开阔视野，增长本领、凝心铸魂。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各族青少年主题交流活动

1. 组织我市开展各族青少年学生主题夏(冬)令营，通过红色主题教育、传统文化体验、插班学习交流、民宿生活体验等方式，生动鲜活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让各族青少年感受祖国悠久历史和伟大成就，感受祖国地大物博和绚烂文化。(责任部门：团市委)

2. 与边疆民族地区学校开展交流活动，细化实化内容和形式，通过“进教育实践基地”、“进历史文化场馆”、“进社会大课堂”、“进同龄人家庭”等，以场景式、互动式、体验式、沉浸式等方式，生动鲜活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3. 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和各族青少年交流基地，在展陈展示、讲解体验、接待服务中进一步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责任部门：市民族和宗教局）

4. 积极开展青联委员和青年企业家、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交流互访和业务培训，通过开展红色主题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交流。（责任部门：团市委）

5. 充分发挥民族团结示范校和基地校作用，创新开展“手牵手·共成长”行动，制定课程辅导计划，邀请文体名家名师走进校园，讲授文体课程。（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

6. 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和资源，开设民族团结教育课题，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全面加强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持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发挥以点带面示范效应。（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

7. 开展“我是小小石榴籽”主题夏令营，深化“爱心课堂”

等品牌活动，组织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城市管理规定及专业技能培训，帮助各民族在沈青少年更好融入城市生活。

(责任部门：市民族和宗教局)

(二) 开展各族青少年社会实践交流活动

8. 充分利用我市红色教育资源，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活动之中，鼓励学生参与到各种活动中去，组织各族青少年在参观、交流、互相学习中实现文化的理解和融合。(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团市委)

9. 鼓励各类院校各族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10. 支持学校依托少先队、共青团、学生党支部、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各族青少年学生共同参加研学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等活动，让各族学生了解中华民族、领悟中华文化、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解和认识。(责任部门：团市委)

11. 有序推进各族学生混班混宿，营造有利于各族学生共同学习生活的环境氛围。组织各类院校的各民族学生参加“民族团结我践行”“中华民族一家亲”等社会实践交流活动，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争做民族团结进步的维护者、宣传者、践行者。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

12. 以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在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内容丰富的庆祝联谊活动，组织各族学生同台互动，促使各族学生加深交往，增进了解。(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团市委)

13. 组织开展“辽宁省‘民族团结手相牵 同心共筑中国梦’科技实践营活动”试点工作，引导各族青少年增进“五个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

14. 以“中华民族一家亲”为主题，组织各族青少年学生在假期参与社区、学校组织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增进青少年学生“五个认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责任部门:市民族和宗教局)

(三) 开展各领域青少年志愿服务交流活动

15. 广泛开展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义的志愿服务交流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化

传承等志愿服务。(责任部门:团市委)

16. 支持学校开展符合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各族学生乐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加深相互了解，增强团结协作意识。(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17. 发挥民族班纽带带作用，开展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深入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共同就餐，积极构建各族学生全方位嵌入式的学习生活环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

18. 以“弘扬雷锋精神、促进民族团结”为主题，组织各族青少年学生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

(四) 开展各族青少年“手拉手、结对子”帮扶交流活动

19. 开展各族学生“手拉手、结对子”帮扶交流活动。通过定期互通书信、视频交流、共同开展主题团日(队会)等方式“手拉手”，保持常态交流，带动更多家庭参与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鼓励参与活动的学生家庭与边疆民族地区学生家庭之间开展联谊，加强交流交往，增进感情、促进了解、相互帮扶。(责任部门:团市委)

20. 深化学校间对口支援，组织市内学校与边疆地区学校建立手拉手互助关系，促进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团市委)

21. 利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我市与受援地学校师生共建共享网络学习空间和交流平台，不断拓展和丰富各族青少年学生交流渠道和载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2. 做好与对口支援地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资金保障工作，扩大基层各民族青少年参与度，完善联谊结对、团队合作等“手拉手、结对子”活动形式，增加接受双方青少年书信手拉手、结对子数量，定期和不定期保持双方书信和视频交流，促进双方青少年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团市委）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成立由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族和宗教局、共青团市委组成的我市实施“交流计划”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定期研究、及时解决“交流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族和宗教局，承担日常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委统战部强化政策指导，推动计划落实落地。市民族和宗教局做好“交流计划”实施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强化宣传舆论氛围营造；市

发展改革委统筹指导援受双方依据对口支援规划落实“交流计划”；市教育局加强对各类学校各族青少年学生交流的指导和支持；共青团市委发挥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引导和服务作用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三）广泛社会动员。采取思想动员、政策支持、典型宣传等方式，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推动各族青少年交流，推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培育“志愿家庭”，搭建青少年交流活动供需对接平台，细化落实公益事业税收减免政策等措施，引领青少年交流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政策支持。设计和实施一批示范项目，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对口支援依据规划在年度任务安排中加大对“交流计划”的倾斜力度。在我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和示范单位命名中向“交流计划”倾斜。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印发的《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及我市要求，强化学校育人主体责任。做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持续抓好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工程。鼓励各单位各部门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

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的重大意义和显著成效。突出青少年的主体地位，广泛开展青少年主题宣讲活动，用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向家人、老师、同学讲述交往交流交融、团结友爱互助的故事。选树和宣传各族青少年交流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创新宣传方式，大力推进全媒体传播，推出系列宣传报道和文宣产品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切实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安全责任，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